质监编号：钦人防海防质监20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登记表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工程地址：

监督单位： 钦州市人民防空和海防办公室

钦州市人民防空和海防办公室制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登记表

质监编号：钦人防海防质监20 报监受理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工 程 概 况** | | | | |
| 建设单位 |  | | 法人及联系电话 |  |
| 工程项目名称 |  | | 工程地址 |  |
| 人民防空工程  建筑面积 | 应建面积 |  | 防护等级 |  |
| 实建面积 |  |
| 人民防空工程  所在层数 |  | | 战时用途 |  |
| 计划开竣工日期 | 年 月至 年 月 | | 工程类型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申报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承诺开工时应具备以下要求 | | |
| 序号 | 内 容 | 备注 |
| 1 | 人民防空工程已报质量监督检查登记 |  |
| 2 | 应建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具有人防审图资质单位专项审查合格书 |  |
| 3 | 土建施工单位已有经人防监理公司审核通过的人防工程质量管理制度 |  |
| 5 | 确定防护设备生产、安装单位 |  |
| 6 | 确定人防检测单位 |  |
| 7 | 区外设计、监理公司需到自治区人防办备案登记 |  |
| 8 |  |  |
| 9 |  |  |
| 10 |  |  |
|  | | |
| 在办理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时，本单位对工程项目开工建设前符合以上要求的作出承诺。同意据此申报 项目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接受人防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经 办 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注：1.本表由建设单位如实填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必须完成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工程类型”栏填写单建掘开式、附建式或坑、地道式；

3.本登记表建设单位填报后交人防主管部门。

4.人民防空工程实行防护功能事项的质量监督管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办理开工手续前，必须依法办理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接受人防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5.监理单位要及时将工程的关键点通知责任监督员。

6.参建单位有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行为的，将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钦州市人防工程建设施工须知

公司:

贵公司向我办报建的 项目，地址 已准备开工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质量标准修建，保障应有的战时功能，现事先告知您公司，在人防工程施工中需注意的事项，请认真对待，严格遵守，确保人防工程竣工验收顺利通过。

一、各建设和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审批的设计条件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进行施工。应建防护单元，建筑面积，出入口部与设计图纸相符。

二、在施工中遇到与人防审批图不相符时，应及时申请变更，由设计单位出具变更通知书和变更的相关图纸。

三、人防工程主体结构分项验收：

（一）底板：上下层钢筋符合设计要求，拉结钢筋按规范设置。人防门槛底部钢筋和临战封堵地梁钢筋，上翻至设计标高，设置符合对应型号的要求。

（二）集水坑按图施工（h≥60cm），钢筋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三）顶板厚度（200-250mm），防护密闭隔墙（200mm），外墙厚度（250mm），密闭门框墙厚度（250mm）,临空墙厚度(300mm)，防护密闭门框墙厚度（300mm），双向防护密闭门厚度（500mm）。拉结钢筋绑扎符合人防设计要求，其他隐蔽工程配筋等检查由监理、建设、施工单位自查。

（四）人防工程在固定墙体模板时，要使用止水螺栓，不得使用塑料套管、预埋水泥条和木条作为支撑，破坏人防工程密闭性。

四、人防隐蔽工程的分项验收：

（一）地漏按报建审图施工，按标高、轴线、位置、型号大小安装牢固。防爆管采用热镀锌管，穿进集水坑150-200mm，并开丝牙，管道支撑牢固，焊点要上防护漆。

（二）防护密闭门，防爆波活门，临战封堵等部位的预埋件规格、放置位置、开启、数量等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及施工图纸规定。

（三）门框与门框墙钢筋之间距离约（20-30mm相当混凝土保护层的距离）预埋门框与门框墙钢筋距离太大应补钢筋焊牢。

（四）人防门框及临战封堵门洞四角，安装斜拉加强钢筋(每角2Φ≥16\*L1100mm**)。**

（五）人防门框及临战封堵的锚钩，焊接牢固配置要符合规范要求（200-250mm一对）。

（六）人防工程无战时呼叫按钮，通风测压管，气密测压管，战时备用管（4-6根）应立即补加。

（七）风管按报审图施工，在各进出风口、滤毒室、进排风机房、防毒通道、扩散室，按风管口径大小、标高、轴线预埋风管，大于300mm以上的风管预埋件要加加强筋，露出墙体外部预埋件安上防护油漆。

（八）穿过人防围护结构墙体的水电预埋套管，按口径、尺寸设定的标高位置，预埋安装随主体结构同步施工。

（九）水电预埋套管必须使用热镀锌钢管，钢管厚度不小于3mm，管径在150mm以下的套管，中间带有密闭翼环并满焊。（翼环高≥50mm，厚度10mm，供电套管伸出墙体50mm）.管径大于150mm的预埋套管在人防围护结构外侧加装固定法兰（法兰厚度大于6mm），预埋套管穿越两个防护单元之间密闭隔墙必须两侧加装法兰。

（十）给排水工程在规定的位置（室内距离墙体250mm）安装防护阀门（阀芯为不锈钢或铜质闸阀、截止阀、公称压力不小于1.0Mpa）预埋套管穿越两个防护单元之间密闭隔墙在墙体两侧各安装一个防护阀门。

（十一）电缆与电架桥方式穿过人防工程密闭隔墙时，要预埋密闭套管方式，一根电缆穿一根管，其密闭可用整块钢板制作（密闭厚度6-10mm热镀锌钢板）。

（十二）排污，排水，煤气管道不得进入人防地下室。

（十三）给水、排水、供电工程在施工中必须在事先预埋的套管中穿管排线，不得在人防工程墙体上另外钻孔开洞；穿管排线走捷径时，不得破坏人防工程防护功能。

（十四）人防顶板的电气穿线管应采用热镀锌钢管或者钢塑复合管，严禁采用PVC管，跨越人防围护结构的电气线路应设置防爆道路盒。

（十五）在对人防工程装修阶段：消防管、电缆、电线管、排水、排污、煤气管道不得从人防地下室顶板穿过。

**温馨告知**

**人防结构工程验收内容及程序：**

**一、底板钢筋、防爆地漏、防爆管预埋。**

**二、防护门框、风管预埋件、墙体围护结构。**

**三、顶板钢筋和穿顶板预埋管，顶板临封等。**

**要求：开发商在申请验收时请提前一天通知，以便做出工作安排。**

质量监督联系人： 李国钦 联系电话：07773608565 13907878201